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

皖政地〔2018〕1084号

关于青阳县 2018 年第 10 批次城镇集镇 村庄 建设用地的批复

池州市人民政府：

青阳县 2018 年第 10 批次城镇集镇村庄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青阳县蓉城镇光明村、清泉岭村、陵阳镇南阳村、酉华镇朝华村、杨田镇下东堡村、庙前镇高源村、木镇镇河北村，青阳县良种示范繁殖农场用地范围内，将国有农用地 3.0532 公顷（其中耕地 3.05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 1.7434 公顷（其中耕地 1.686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3.145 公顷。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7.9416 公顷，连同使用原国有未利用地 2.8439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镇集镇村庄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青阳县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4.7394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青阳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对原土地使用权人依法给予补偿，并切实安排好原土地使用权单位职工的生产和生活。补偿费用不到位，不得强行使用土地。同时，青阳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时，青阳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青阳县人民政府